

关于马钢股份公局长材事业部重型 H 型钢生产线工程项目 调试运行的报告

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03509 万元建设重型 H 型钢生产线项目。本项目位于马钢东路东侧、三台路南侧、轮箍西路西侧、一钢轧厂连铸主厂房北侧围城的区域内新建 1 条年产 80 万吨重型 H 型钢生产线及配套建设相应的厂房和公辅设施等。

本项目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厂区内废气的相关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并满足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》（环大气[2019]35 号文）中相关限值要求控制。

新建 1 座废水处理站，包括净环水处理系统和浊环水处理系统，净环水经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，部分排水与浊环水一同进入旋流沉淀池，浊环水经沉淀、化学除油、过滤、冷却后回用，部分废水达标后排入六汾河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。废水经厂内水处理达到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456-2012）中表 2 钢铁联合企业排放标准后，排入六汾河污水处理站。生活污水经新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，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表 2 二级标准后排入六汾河污水处理站。轧钢精轧机新建一套布袋除尘设施，轧钢工序产生废气的满足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5-2012）。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，营运

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2008）中3类标准。固体废物集中收集、分类处理，废油等危险废物回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本项目2017年6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，2017年11月30日获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马环审【2017】73号批复，2018年10月开工建设，2020年5月主体工程建成，设备安装完成，拟于2020年5月中旬开始调试运行。计划调试时间3个月，如有特殊情况调试需延期6个月。

根据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及《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长材事业部重型H型钢生产线项目相关环境信息公开，公开日期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8日。

马钢股份长材事业部

2020年5月9日

